

股票代碼:2434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MOSPEC SEMICONDUCTOR CORP.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七日  
地址：台南市新市區中山路76號  
本公司福利中心一樓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mospec.com.tw>

#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

一、	會議議程.....	2
	壹、報告事項.....	3
	貳、承認事項.....	3
	參、討論事項.....	4
	肆、臨時動議.....	4
	伍、散會.....	4
二、	附件：	
	附件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5-9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1-29
	附件四：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	30
	附件五：本公司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31-32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43
三、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44-47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8-51
	附錄三：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個別及全體董 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52
	附錄四：其他說明事項.....	52
	108年股東常會發言條.....	53

#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七日上午九時
- 二、地點:本公司福利中心一樓(台南市新市區中山路 76 號)
- 三、宣佈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 三、本公司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第一案：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第二案：一〇七年虧損撥補案。
- 七、討論事項:
  - 第一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壹、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明：請參閱手冊第 5-9 頁。

### 報告案二

案由：本公司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報告書，敬請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本公司第十二屆第五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朝欽會計師及廖鴻儒會計師查核完竣，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其內容請參閱手冊第 11-29 頁。

二、宣讀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手冊第 10 頁。

### 報告案三

案由：本公司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7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07 號函核准。

二、106 年減資案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請參閱手冊第 31-32 頁。

##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第十二屆第五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財務

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朝欽會計師及廖鴻儒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請參閱手冊第 5-29 頁，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十二屆第五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謹檢附本公司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手冊第 30 頁，敬請 承認。

決 議：

###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23410725 號函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手冊第 33-43 頁。

決 議：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會

# 營業報告書

## 一、107年度營業結果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較一〇六年度成長16%，稅後純損較一〇六年度增加40%，主要係本年度營業額成長導致銷貨成本增加及增提庫存存貨跌價損失所致。純益(損)率由(49%)增加至(60%)。以下表列一〇七年度的營運實績並和一〇六年度並列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營業收入	稅後純益(損)	純益(損)率
一〇七年度	304,695	(180,728)	(60%)
一〇六年度	261,793	(129,445)	(49%)
變動率	16%	40%	-

(二) 預算執行情形：107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304,695千元

營業淨損：(173,416)千元

稅前純損：(181,193)千元

#### 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18.64 %

股東權益報酬率：-38.23 %

營業利益(淨損)占實收資本比率：-24.56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25.66 %

純損率：-59.31 %

每股純損：(2.56)元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為因應市場需求及發展的變化，本公司持續投入經費於研發部門，從事技術研究及生產線的開發，期能更加符合市場應用。公司近年在研發整體規劃及佈局如下：

一〇七年度研發成果：

- 1.完成磊晶品質與均勻性之改善
- 2.提升磊晶良率與送出率
- 3.完成600V Hyperfast Diodes(超快速二極體)之開發
- 4.完成200V/300V高壓蕭特基二極體之開發
- 5.完成客製化PNP平面型功率電晶體之開發

一〇八年度研發項目：

- 1.開發客製化特殊規格之磊晶
- 2.改善磊晶製程降低生產成本
- 3.開發應用於電鐸機之200V超快速二極體
- 4.開發8A/600V Tandem Diodes(協力二極體)
- 5.開發客製化雙極性功率電晶體

## 二、107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自去年度下半年起全球及中國大陸半導體產業景氣受中美貿易摩擦及需求萎縮，公司營業額雖有些增長但仍未達獲利目標，目前完成晶圓製程整改及封裝產能佈局應可加速盈利的達成，再加上在各製程策略聯盟的佈局，預計未來營收及收益將逐步回升。本公司依此佈局策略、市場需求預測下，擬訂今年的經營方針如下：

#### 1.利用優化磊晶產能提高晶圓競爭力

因應市場磊晶的需求，加速磊晶製程、產能開發，並以此市場價值結合策略廠商優化晶圓品質、良率及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競爭力；開發市場應用所需晶圓產品以擴展成品市場的營收。

#### 2.強化成品封裝效能

加速利用大陸子公司的設備資源，尋求結合策略伙伴擴充封裝產能以降低生產成本，提升其運作效率，藉以強化市場競爭力。

### 3.加強營運管理、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

去年管理階層努力於內部營運管理，採取人力精簡及減少支出成本措施，使營運狀況獲得顯著改善，今年將持續在營運管理、減少支出方面予以精進，務求提升產品競爭力達成預期營運目標。

### 4.利用品牌優勢，建置銷售網絡拓展營收

以市場的需求作為銷售產品依據，利用自有品牌優勢結合市場產品來源，建構銷售網絡、拓展銷售版圖，務必在今年將營收業績提升、創造盈餘。

## (二) 預計產銷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產品功率電晶體、二極體及磊晶圓片。在上述的經營策略下，在調整產品銷售策略、目標，預期一〇八年度主要銷售產品之營業目標列表如下：

產品別	一〇八年預測數	一〇七年實際數
二極體	39,753KPCS	71,010KPCS
電晶體	1,198KPCS	1,170KPCS
磊晶圓片	137KPCS	105KPCS

#### 1.二極體：

全球及中國內需市場上半年處於去化庫存，預計下半年才能回升，包括電腦週邊、消費性電子、通訊及汽車工業等產品。雖然原物料價格回跌，但在生產及銷售的調整及佈局下將使營收下降。

#### 2.電晶體：

公司對於產品附加價格相對較高的電晶體產品深耕已久，在維持既有的營收下，將本著創新以及多元化經營來帶動更多的營收貢獻。

#### 3.磊晶圓片：

歷經去年因產線的整改與建置，隨產能開出及平穩的接單狀況，今年的磊晶圓片的銷售將維持不錯的成績，由於市場的需求預計磊晶圓片將是未來公司的核心價值。

##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依市場導向、客戶優先原則，提供多元化產品組合。
- 2.掌握市場主流產品的脈動，加強產品的開發及改良。



- 3.加強客戶服務與溝通，維持市場佔有率及客源穩定性。
- 4.配合資訊與通訊市場的發展趨勢，產製高階、高密度及高功率產品。
- 5.配合國內、外與半導體產業的合作及ISOTS16949的推行，提升磊晶圓代工業務。
- 6.加強大陸子公司與代工廠的合作，以擴大產能、降低生產成本。
- 7.生產多元化產品以分散產業風險，掌握市場商機。
- 8.開發量產高技術層級產品，以擺脫價格競爭並爭取市場之佔有率。
- 9.加強品牌經營，提高服務品質。
- 10.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建立直銷團隊，了解客戶所需及保證工廠基本產能。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為維持長期競爭優勢，除了在既有競爭優勢上繼續發揮外，同時亦擬定長期策略規劃：

- (一)、製程優化整改：製程整合並精化製程能力，投入磊晶製程的研發、生產，增加產品邊際效益提升毛利率，降低庫存管理成本，為公司長期發展產生策略性效益。
- (二)、加強產業合作提升產品競爭力：以資源整合推動產業合作以降低營運成本，展現自有價值資源換取策略伙伴的加盟。以產品過去深耕的品牌優勢，佈建銷售網絡擴大營收。
- (三)、導入新的企業管理系統(ERP系統)：更優化企業管理，精簡營運成本，強化公司的競爭力。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外部競爭環境

半導體產業在科技業當中行之有年，實屬完全競爭市場，廠商間的削價競爭更使經營的挑戰度更大，且市場需求變化極快，研發能力備受考驗，唯有加強產品的需求性而避免被市場淘汰。產品市場的適用性也將影響營運狀況。另外近年在有關原料價格方面及供貨，也因全球金融環境及景氣而產生波動，面對此激烈競爭環境，本公司在戰略上採取：

在市場變化方面，本公司積極導入電子元件的智慧型行動裝置及車用電子市場為當前首要目標，同時研發技術的提升以加強與競

爭廠商的差異化，提高產品價值，搭配行銷能力與競合策略的運作，以滿足市場快速變遷的需求、穩固市場地位以及競爭優勢。生產原物料因國際景氣變遷部份，公司隨即增加國內、亞洲及美國供應商以確保供貨無虞，並隨時掌握市場價格的變動。

## (二)、法規環境

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實施，因本公司產品本身特質大多均屬歐盟的排除條款，對公司整體並無造成太大影響，但為善盡社會責任與符合世界有關環境品質要求，公司將持續朝綠色環保的目標邁進。

子公司受大陸環保法規日益嚴峻的要求下，除自身原有規範也同時要求供應商遵循辦理，以減少營運上所受限制。

一例一休勞工政策的修改也將影響公司生產計劃及營運成本，公司採取修改部份員工政策以符合法令規定，實際影響狀況需待後續觀察。

## (三)、總體經營環境

107 年度實際營運狀況雖有成長然仍未達預期目標，尤其在盈餘獲利方面仍未改善，今年度本公司與產業相關之上、下業界整合及考量未來業務市場之開發上的佈局已大致完成，雖市場景氣出現萎縮，中美貿易摩擦也添增營運上的變數。但公司未來仍將持續致力調整產銷策略、加強營運管理及嚴格管控支出成本，擴大公司營運規模，提升競爭力及開拓新市場。

展望 108 年，雖然上半年市場需求低迷，但相信經由前述營運策略之調整，重新架構營運生產、管理政策，在總體經濟重返成長軌道、市場需求開始成長，配合內部相關營業成本及費用之控管，公司未來營運將可逐漸步入常軌，持續朝向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的目標邁進。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經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清木

監察人：卓培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廿 六 日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

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減損評估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之(五)、附註五之(三)及附註十所述，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143,453 千元，占個體總資產金額之 19%。

上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如下：

- 一、依據對產業及產品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評價存貨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並瞭解及測試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二、擇要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管理階層估計之依據及其他憑證，以評估估計售價是否合理，並核算變動銷售費用率及確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三、執行存貨庫齡報表測試，以檢視存貨庫齡區間以及依政策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全 額	%	全 額	%			全 額	%	全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39,516	5	5,722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30,000	4	\$ 30,00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三、四及九)	482	-	577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10,728	1	7,68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四、五及九)	28,132	4	32,133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14,720	2	15,337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五、九及二五)	11,942	1	145,996	1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26,482	3	25,965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四及二五)	146,200	19	144,182	1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五及二六)	110,426	15	65,009	6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十及二六)	143,453	19	188,292	19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53,652	7	85,003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一)	4,938	1	5,96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6,008	32	229,002	2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74,663	49	522,862	52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7,931	1	26,132	2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122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6,744	6	46,509	5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八)	-	-	122	-	26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非流動(附註二五及二六)	24,870	3	36,800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35,548	5	111,362	1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48,595	7	102,954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339,815	45	355,896	3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8,140	17	212,395	2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190	-	4,023	-	2XXX	負債總計	374,148	49	441,397	4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5,582	1	7,622	1		權益(附註十八)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及四)	252	-	52	-	3110	股本	706,021	93	706,021	7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84,509	51	479,077	48		累積虧損	-	-	1,672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72	-	1,672	-
1XXX	資 產 總 計	\$ 759,172	100	\$ 1,001,939	100	3350	待彌補虧損	(312,633)	(41)	(138,797)	(14)
						3300	累積虧損淨額	(310,961)	(41)	(137,125)	(14)
						3400	其他權益	(10,036)	(1)	(8,354)	(1)
						3XXX	權益總計	385,024	51	560,542	5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59,172	100	\$ 1,001,93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碧蓮



經理人：唐永渝



會計主管：嚴永森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三、四、十九及二五)	\$ 251,211	100	\$ 228,43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五)	<u>306,653</u>	<u>122</u>	<u>240,804</u>	<u>105</u>
5900	營業毛損	( 55,442 )	( 22 )	( 12,367 )	( 5 )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6,262 )	( 2 )	( 5,588 )	( 2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5,588</u>	<u>2</u>	<u>2,966</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損	( <u>56,116</u> )	( <u>22</u> )	( <u>14,989</u> )	( <u>6</u> )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8,948	4	( 29,645 )	( 13 )
6200	管理費用	31,933	13	29,483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74	3	6,30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u>3,781</u> )	( <u>2</u> )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3,574</u>	<u>18</u>	<u>6,141</u>	<u>3</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十)	<u>261</u>	<u>-</u>	<u>260</u>	<u>-</u>
6900	營業淨損	( <u>99,429</u> )	( <u>40</u> )	( <u>20,870</u> )	( <u>9</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7010	其他收入	3,168	1	3,18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725 )	( 1 )	( 43,269 )	( 19 )
7050	財務成本	( 6,482 )	( 2 )	( 4,940 )	( 2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u>74,725</u> )	( <u>30</u> )	( <u>57,571</u> )	( <u>25</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81,764</u> )	( <u>32</u> )	( <u>102,596</u> )	( <u>45</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 181,193 )	( 72 )	( \$ 123,466 )	( 54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五及二一)	( 465 )	-	5,979	3
8000	本年度淨損	( 180,728 )	( 72 )	( 129,445 )	( 57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十八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621	4	( 11,268 )	( 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1,724 )	( 1 )	1,915	1
		6,897	3	( 9,353 )	( 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76 )	-	( 3,411 )	( 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10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1,011 )	( 1 )	-	-
		( 1,687 )	( 1 )	( 3,421 )	( 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10	2	( 12,774 )	( 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75,518 )	( 70 )	( \$ 142,219 )	( 62 )
	每股淨損(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 2.56 )		( \$ 1.83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碧蓮



經理人：唐永渝



會計主管：嚴永森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累 積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6 年 1 月 1 日	\$ 1,106,776	\$ 1,672	(\$ 400,754)	(\$ 4,938)	\$ 5	(\$ 4,933)	\$ 702,761
D1	106 年度淨損	-	-	( 129,445)	-	-	-	( 129,445)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9,353)	( 3,411)	( 10)	( 3,421)	( 12,774)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38,798)	( 3,411)	( 10)	( 3,421)	( 142,219)
F1	減資彌補虧損(附註十八)	( 400,755)	-	400,755	-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06,021	1,672	( 138,797)	( 8,349)	( 5)	( 8,354)	560,542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附註三)	-	-	( 5)	-	5	5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後餘額	706,021	1,672	( 138,802)	( 8,349)	-	( 8,349)	560,542
D1	107 年度淨損	-	-	( 180,728)	-	-	-	( 180,728)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6,897	( 1,687)	-	( 1,687)	5,210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73,831)	( 1,687)	-	( 1,687)	( 175,518)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06,021	\$ 1,672	(\$ 312,633)	(\$ 10,036)	\$ -	(\$ 10,036)	\$ 385,0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碧蓮



經理人：唐永渝



會計主管：嚴永森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81,193)	(\$ 123,466)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066	18,579
A20200	攤銷費用	833	13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3,781)	-
A20400	呆帳迴轉利益	-	( 37,772)
A20900	財務成本	6,482	4,940
A21200	利息收入	( 28)	( 18)
A21300	股利收入	-	( 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74,725	57,57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61)	( 260)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6,262	5,588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5,588)	( 2,966)
A299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 1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0,937	13,92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2,515)	12,69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5	722
A31150	應收帳款	7,835	24,63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4,054	( 57,9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26)	( 2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4	28,844
A31200	存 貨	( 6,098)	6,4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48	( 3,571)
A32130	應付票據	3,040	( 2,408)
A32150	應付帳款	( 617)	8,90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16,3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87	5,91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7,872)	( 13,68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5,738)	( 4,472)
A33000	營運產生(使用)之現金	49,791	( 74,1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	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652)	(\$ 4,971)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5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3,172</u>	<u>(79,09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85)	( 1,88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0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 28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85)</u>	<u>(2,14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5,223	55,02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4,775)	( 58,41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59,000	50,00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7,641)	( 3,30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8,193)</u>	<u>43,31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3,794	( 37,93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722</u>	<u>43,65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516</u>	<u>\$ 5,7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碧蓮



經理人：唐永渝



會計主管：嚴永森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統懋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懋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統懋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統懋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減損之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之(六)、附註五之(三)及附註十所述，統懋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145,775 千元，占合併總資產金額之 17%。

上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如下：

- 一、依據對產業及產品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評價存貨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並瞭解及測試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二、擇要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管理階層估計之依據及其他憑證，以評估估計售價是否合理，核算變動銷售費用率及確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三、執行存貨庫齡報表測試，以檢視存貨庫齡區間以及依政策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統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統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統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統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統懋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統懋十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45,826	5	13,357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30,000	3	\$ 30,00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三、四及九)	19,012	2	36,333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10,728	1	7,68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四、五及九)	60,682	7	110,395	1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18,405	2	30,947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及四)	903	-	671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32,412	4	32,927	3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十及二七)	145,775	17	207,465	2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及二七)	103,180	12	49,891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十四及二二)	43,964	5	48,289	5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53,652	6	85,003	9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16,162</u>	<u>36</u>	<u>416,510</u>	<u>41</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八)	<u>109,271</u>	<u>13</u>	<u>3,566</u>	-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57,648</u>	<u>41</u>	<u>240,022</u>	<u>24</u>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122	-	-	-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八)	-	-	122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7,931	1	26,13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七及二八)	533,475	61	571,529	5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6,744	5	46,509	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190	1	4,023	-	26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及二七)	24,870	3	36,800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5,582	1	7,62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u>48,595</u>	<u>6</u>	<u>102,954</u>	<u>10</u>
1915	預付設備款	1,758	-	2,52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8,140</u>	<u>15</u>	<u>212,395</u>	<u>21</u>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及四)	764	-	462	-	2XXX	負債總計	<u>485,788</u>	<u>56</u>	<u>452,417</u>	<u>45</u>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三、十四及二八)	9,759	1	10,166	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54,650</u>	<u>64</u>	<u>596,449</u>	<u>59</u>	3110	普通股股本	<u>706,021</u>	<u>81</u>	<u>706,021</u>	<u>70</u>
1XXX	資產總計	<u>\$ 870,812</u>	<u>100</u>	<u>\$ 1,012,959</u>	<u>100</u>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72	-	1,672	-
						3350	待彌補虧損	(312,633)	(36)	(138,797)	(14)
						3300	累積虧損淨額	(310,961)	(36)	(137,125)	(14)
						3400	其他權益	(10,036)	(1)	(8,354)	(1)
						3XXX	權益總計	<u>385,024</u>	<u>44</u>	<u>560,542</u>	<u>5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70,812</u>	<u>100</u>	<u>\$ 1,012,95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碧蓮



經理人：唐永渝



會計主管：嚴永森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三、四及二十)	\$ 304,695	100	\$ 261,793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及二一)	411,274	135	353,149	135
5900	營業毛損	( 106,579 )	( 35 )	( 91,356 )	( 35 )
	營業費用 (附註九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7,530	6	( 33,358 )	( 13 )
6200	管理費用	50,714	17	49,742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74	2	6,30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 益	( 7,881 )	( 3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6,837	22	22,686	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 (附註四及二 一)	-	-	( 855 )	-
6900	營業淨損	( 173,416 )	( 57 )	( 114,897 )	( 4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一 及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6,544	2	14,761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7,839 )	( 3 )	( 19,227 )	( 7 )
7050	財務成本	( 6,482 )	( 2 )	( 4,940 )	( 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 7,777 )	( 3 )	( 9,406 )	( 3 )
7900	稅前淨損	( 181,193 )	( 60 )	( 124,303 )	( 47 )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四及 二二)	( 465 )	-	5,142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000	本年度淨損	(\$ 180,728)	( 60)	(\$ 129,445)	( 49)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十九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621	3	( 11,268)	( 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1,724)	( 1)	1,915	1
		<u>6,897</u>	<u>2</u>	<u>( 9,353)</u>	<u>( 4)</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76)	-	( 3,411)	(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1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1,011)	-	-	-
		<u>( 1,687)</u>	<u>-</u>	<u>( 3,421)</u>	<u>( 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5,210</u>	<u>2</u>	<u>( 12,774)</u>	<u>( 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5,518)	( 58)	(\$ 142,219)	( 54)
8610	淨損—全數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180,728)		(\$ 129,445)	
8710	綜合損益總額—全數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175,518)		(\$ 142,219)	
	每股淨損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2.56)		(\$ 1.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碧蓮



經理人：唐永渝



會計主管：嚴永森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06,776	\$ 1,672	(\$ 400,754)	(\$ 4,938)	\$ 5	(\$ 4,933)	\$ 702,761
D1	106 年度淨損	-	-	( 129,445)	-	-	-	( 129,445)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9,353)	( 3,411)	( 10)	( 3,421)	( 12,774)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38,798)	( 3,411)	( 10)	( 3,421)	( 142,219)
F1	減資彌補虧損 (附註十九)	( 400,755)	-	400,755	-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06,021	1,672	( 138,797)	( 8,349)	( 5)	( 8,354)	560,542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附註三)	-	-	( 5)	-	5	5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後餘額	706,021	1,672	( 138,802)	( 8,349)	-	( 8,349)	560,542
D1	107 年度淨損	-	-	( 180,728)	-	-	-	( 180,728)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6,897	( 1,687)	-	( 1,687)	5,210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73,831)	( 1,687)	-	( 1,687)	( 175,518)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06,021	\$ 1,672	(\$ 312,633)	(\$ 10,036)	\$ -	(\$ 10,036)	\$ 385,0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碧蓮



經理人：唐永渝



會計主管：嚴永森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81,193)	(\$ 124,303)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834	38,973
A20200	攤銷費用	833	139
A299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7,881)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 47,940)
A20900	財務成本	6,482	4,940
A21200	利息收入	( 48)	( 25)
A21300	股利收入	-	( 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55
A229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 1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231	15,96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3,991	2,74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7,321	( 8,331)
A31150	應收帳款	57,095	15,9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32)	1,555
A31200	存 貨	23,994	( 10,6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56	28,013
A32130	應付票據	3,040	( 2,408)
A32150	應付帳款	( 12,542)	9,2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345)	3,0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5,705	1,91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5,738)	( 4,472)
A33000	營運產生(使用)之現金	49,103	( 74,8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8	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652)	( 4,971)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	( 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504	( 79,80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1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67)	( 4,32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00)	( 34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 28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367)	( 4,9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5,223	55,02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4,775)	( 58,41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59,000	50,00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7,641)	( 3,30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8,193)	43,31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25	( 6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2,469	( 41,48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57	54,84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826	\$ 13,3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碧蓮



經理人：唐永渝



會計主管：嚴永森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年初待彌補虧損	\$(138,797,341)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u>(5,346)</u>
重編後年初待彌補虧損	(138,802,68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u>6,896,618</u>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131,906,069)
本期淨損	<u>(180,727,781)</u>
年末待彌補虧損	<u>\$ (312,633,85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減資案健全營運計畫辦理  
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壹、減資案辦理情形

本減資申請案件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07 號核准生效。

依規定辦理完成下列事項：

- 一、106 年 8 月 4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減資案公告。
- 二、106 年 8 月 4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公告減資換發股票作業計畫及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9 月 4 日完成股票換發作業。
- 三、106 年 8 月 25 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601117350 號核准完成減資變更登記。

貳、減資案執行成效

一、健全營運計畫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執行情形

- (一)106 年 8 月 11 日第十一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提報 106 年第二季執行情形。
- (二)106 年 11 月 13 日第十一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提報 106 年第三季執行情形。
- (三)107 年 3 月 29 日第十一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提報 106 年第四季及全年執行情形。
- (四)107 年 5 月 11 日第十一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提報 107 年第一季執行情形。
- (五)107 年 8 月 14 日第十二屆第三次董事會提報 107 年第二季執行情形。
- (六)107 年 11 月 13 日第十二屆第四次董事會提報 107 年第三季執行情形。
- (七)108 年 3 月 26 日第十二屆第五次董事會提報 107 年第四季及全年度執行情形。



## 二、執行成效

### (一) 107 年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 季度	107 年全年	
	預估	實際
銷貨收入	317,000	304,695
營業毛利(損)	35,000	(106,579)
營業淨利(損)	(29,000)	(173,416)
營業外收支	(20,000)	(7,777)
稅前淨利	(49,000)	(181,193)

### (二) 108 年第一季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 季度	108 年第 1 季	
	預估	實際
銷貨收入	85,000	39,947
營業毛利(損)	13,000	(15,620)
營業淨利(損)	(2,000)	(33,169)
營業外收支	(4,000)	(314)
稅前淨利	(6,000)	(33,483)

### (三) 說明

- 1、銷貨收入部份未依原有銷售佈局達成預估目標，主要為去年下半年起受中美貿易摩擦及客戶去化庫存影響而導致營收下滑，去年底積極調整產、銷策略以為因應，本年第二季應可明顯見到成效。
- 2、營業毛利部份因加強存貨去化及提列跌價損失，致未能達成預期的獲利目標。
- 3、營收淨利雖未達成既訂目標，但在人力調整及生產重新調整規劃下，營運費用已大幅下降，再配合產、銷佈局本年度應可達成預期目標。

##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23410725號函辦理</p>
<p>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u>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u>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p>	<p>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謂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23410725號函辦理</p>

<p>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u>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u>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四條： 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八項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p>	<p>第四條： 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八項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23410725號函辦理</p>

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專業估價者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

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專業估價者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書。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經法院拍賣程序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之有價證券，依交易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
-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

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經法院拍賣程序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之有價證券，依交易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
-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公司業務所需，再參酌相關商品期貨交易狀況及台股、東南亞國家及歐美股市交

<p>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p> <p>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公司業務所需，再參酌相關商品期貨交易狀況及台股、東南亞國家及歐美股市交易狀況，並參酌信譽良好之往來金融機構、證券商對於未來股市、外匯匯率、利率走勢評估報告，綜合以上資料再決定適當承作時機、承作商品及承作金額等。</p> <p>6.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p> <p>八、第二、三及五項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易狀況，並參酌信譽良好之往來金融機構、證券商對於未來股市、外匯匯率、利率走勢評估報告，綜合以上資料再決定適當承作時機、承作商品及承作金額等。</p> <p>6.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p> <p>八、第二、三及五項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u>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u></p> <p>三、<u>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u></p> <p>四、<u>前款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p>	<p>第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七日前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向本公司申報。並應於每月十二日前將上月份及截至上月底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向本公司申報。</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23410725 號函辦理</p>
<p>第三章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相關規範：</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p>	<p>第三章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交易之原則及方針：</p> <p>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以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依公司經營上之所需，</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23410725</p>

<p>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三、<u>內部稽核制度。</u></p> <p>四、<u>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u></p>	<p>僅限從事遠期契約。如需從事上述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p> <p>三、交易額度：</p> <p>1.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或負債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份)為避險上限。</p> <p>2.非避險性交易：應視承作時之市場趨勢及公司業務需求而定，交易人員於個案執行前，應提出分析評估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市場趨勢與風險分析，並提供建議操作方式與條件，經核准後方得為之，惟總金額以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p> <p>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惟個別及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契約總額之 10% 為上限。</p> <p>2.非避險性交易：部份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個別及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契約總額之 10% 為上限，一但損失超過預設停損點時，應立即提出因應建議呈報總經理裁示。</p> <p>五、權責劃分</p> <p>1.財務部：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p>	<p>號函辦理</p>
--	--	-------------

	<p>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交易之帳務處理、報表的製作及交易記錄資料之保存，由該部其他非交易執行人員負責。交易情形應提報董事會。</p> <p>2.財務部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之資金調度及相關交割事宜。</p> <p>3.稽核室</p> <p>(1)定期監督評估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p> <p>(2)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3)稽核有異常時，應即向總經理報告、並採取必要措施。</p> <p>(4)管理部：為衍生性商品合約之審核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各項合約之法律條文的認定。</p> <p>六、績效評估要領</p> <p>1.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之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p> <p>2.指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p>	
<p>第十五條</p> <p><b>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b></p> <p>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p>	<p>第十五條</p> <p>風險管理措施：</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p> <p>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信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銀行或相關金融機構為原則。</p> <p>二、市場價格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之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持續追蹤損益狀況，損失超過預設停損點時，需立即呈報總經理裁示。</p> <p>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23410725號函辦理</p>



<p>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u>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u></p>	<p>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p> <p>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p> <p>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應由作業單位及管理部嚴謹審閱或委請專業法律顧問協助審查，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p> <p>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p> <p>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p> <p>八、交易人員之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p> <p>十、風險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二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主管報告。</p> <p>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或其指定之主管(註：應指定非屬執行單位之主管)。</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p>	<p>第十六條 內部稽核制度：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23410725號函辦理</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p>	<p>第十七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一、每月或每週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份，呈總經理或其授權之</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p>

<p>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意見。</p> <p>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主管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p> <p>二、本公司總經理或董事會指定之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總經理或董事會授權之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處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p>	<p>107023410725 號函辦理</p>
<p>第二十四條 <u>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u></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23410725 號函辦理</p>
<p>第二十五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u></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23410725 號函辦理</p>

<p><u>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二十六條</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u>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23410725號函辦理</p>
<p>第二十七條</p> <p><u>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u></p>	<p>第二十七條</p> <p>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議或書面聲明者，應將</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p>

<p><u>交易，應依規定辦理。</u></p>	<p>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第 107023410725 號函辦理</p>
<p>第二十八條 修正日期 1997 年 05 月 24 日，並於 1997 年 06 月 27 日經股東會通過。 修正日期 1997 年 10 月 04 日，並於 1998 年 05 月 28 日經股東會通過。 修正日期 2003 年 03 月 27 日，並於 2003 年 06 月 26 日經股東會通過。 修正日期 2006 年 08 月 25 日，並於 2007 年 06 月 29 日經股東會通過。 修正日期 2008 年 12 月 03 日，並於 2009 年 01 月 23 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 修正日期 2012 年 3 月 27 日，並於 2012 年 06 月 28 日經股東會通過。 修正日期 2013 年 3 月 28 日，並於 2013 年 06 月 26 日經股東會通過。 修正日期 2017 年 3 月 28 日，並於 2017 年 06 月 28 日經股東會通過。 <u>修正日期 2019 年 3 月 26 日，並於 2019 年 06 月 27 日經股東會通過。</u></p>	<p>第二十八條 修正日期 1997 年 05 月 24 日，並於 1997 年 06 月 27 日經股東會通過。 修正日期 1997 年 10 月 04 日，並於 1998 年 05 月 28 日經股東會通過。 修正日期 2003 年 03 月 27 日，並於 2003 年 06 月 26 日經股東會通過。 修正日期 2006 年 08 月 25 日，並於 2007 年 06 月 29 日經股東會通過。 修正日期 2008 年 12 月 03 日，並於 2009 年 01 月 23 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 修正日期 2012 年 3 月 27 日，並於 2012 年 06 月 28 日經股東會通過。 修正日期 2013 年 3 月 28 日，並於 2013 年 06 月 26 日經股東會通過。 修正日期 2017 年 3 月 28 日，並於 2017 年 06 月 28 日經股東會通過。</p>	<p>增列修正日期</p>

#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修訂日期:105.06.24

## 第一章：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OSPEC SEMICONDUCTOR CORP.。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列明如下：  
一、功率電晶體、半導體、電子資訊處理設備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於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授權經董事會決議，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議決，在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或工廠，其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正，分為壹億捌仟萬股，公司發行之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八條：刪除。
- 第九條：刪除。
- 第十條：刪除。
- 第十一條：刪除。
- 第十二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股 東 會

- 第十三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
- 第十四條：刪除。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開股東會。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以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七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八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至少一年。

#### 第四章：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5人至8人、監察人2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如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監事就任時為止，惟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依主管機關命令定之。  
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營業計劃之擬定。
- 二、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五、重要人事任免之決定。
- 六、分公司之設置及裁撤。
- 七、預算決算之決定。
- 八、審核提出股東會之議案及報告。
- 九、會計師之委任、解任。
- 十、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 十一、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 十二、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十三、決議收買公司股份供轉讓予員工。
- 十四、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廿二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應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議決來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廿四條：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五條：本公司一切業務經董事會之議決交董事長執行之，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出席董事為代理，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其議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議決事項應依法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公司。

第廿六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稽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簿冊文件。
- 三、查詢公司業務情況。
- 四、其它依法令所賦與之職權。
- 五、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查。

第廿七條：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八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 第廿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卅條：刪除。

### 第五章：會計

第卅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副署，或由監察人委託會計師查核後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二條：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少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二、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50%。

第卅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議決另定之。

第卅四條：本公司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76年02月20日，修正於：

(01)76年09月18日(02)77年04月07日(03)77年04月30日  
(04)78年01月04日(05)78年08月01日(06)78年09月11日  
(07)80年05月28日(08)80年11月21日(09)81年04月11日  
(10)86年01月31日(11)87年05月28日(12)89年06月17日  
(13)90年06月07日(14)91年06月27日(15)92年06月26日  
(16)95年06月26日(17)98年01月23日(18)98年06月19日  
(19)99年06月23日(20)100年06月28日(21)101年06月28日  
(22)102年06月28日(23)103年6月26日(24)104年6月26日  
(25)105年06月24日

自股東會議決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

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

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 76 年 02 月 20 日，修正於：  
(01)87 年 07 月 27 日 (02)91 年 06 月 27 日 (3)101 年 06 月 28 日  
(4) 102 年 06 月 28 日(5)104 年 6 月 26 日  
自股東會議決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06,021,260 元，已發行股數計 70,602,126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 (1)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648,170 股；目前全體董事(含獨董)持有股數：16,759,491 股。
  - (2)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64,817 股；目前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3,349,017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股份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謝碧蓮	107.06.28	3 年	15,649,938	22.17%	
董事	柯拔希	107.06.28	3 年	478,431	0.68%	
董事	唐永渝	107.06.28	3 年	509,817	0.72%	
董事	柯上方	107.06.28	3 年	0	0.00%	
董事	銘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明展	107.06.28	3 年	85,466 0	0.12% 0.00%	
董事	賴政麟	107.06.28	3 年	35,696	0.05%	
獨立董事	林傳宗	107.06.28	3 年	143	0.00%	
獨立董事	楊茂林	107.06.28	3 年	0	0.00%	
監察人	陳清木	107.06.28	3 年	0	0.00%	
監察人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卓培英	107.06.28	3 年	3,349,017 0	4.74% 0.00%	

## 其他說明事項

- 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 二、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 三、本公司 108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108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 四、本次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處理說明：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8 年 4 月 19 日至 108 年 5 月 2 日止，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 五、

##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108 年股東常會發言條

各位股東 您好：

竭誠歡迎您親臨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為配合股東會議事規則以及考慮您發言的方便，請先將問題寫在本發言條上，並遞交給服務人員，我們將在回答問題的時間，請主席或相關人員向您說明。

再次感謝您對於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的支持與愛護。

戶 名：\_\_\_\_\_

股東戶號：\_\_\_\_\_（或出席證編號）

日 期：民國    年    月    日

本人係 貴公司股東，茲確認於 108 年股東常會發言要旨如下：
